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慧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乙○○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0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與最大金

01 融機構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
02 成立債務前置協商，因聲請人與友人經營之複合式餐飲遭疫
03 情影響，營業成本高於收入，無多餘資金可清償協商款而毀
04 諾。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
06 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於110年11月16日至111年4
18 月30日期間曾經營「乙○○即就是這鍋麵」，平均每月營業
19 額115,2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20 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堪可採認，是該商號平均月
21 營業額顯未逾20萬元，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2 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
2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五年，均係投保
24 於民間公司或職業工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
25 條例所定之消費者要件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
26 聲請清算。

27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8 1. 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10年間向遠東銀行申
29 請債務前置協商，並與各無擔保債權之金融機構達成分期還
30 款協議，約定自110年5月10日起，分180期、年利率7%、月
31 付14,461元之協商方案，聲請人僅履約10期（111年2月）後

01 因未再繳款而毀諾等情，有遠東銀行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119頁），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
03 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4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
05 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
06 出後之數額。

- 07 2. 聲請人陳稱其原與友人共同經營複合式餐飲店即九旺茶行
08 （負責人為楊志恭）及就是這鍋麵，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09 響，僅得提供外送服務，但平台抽成過高，扣除抽成、營業
10 成本後，已然入不敷出，聲請人實無多餘收入得繼續履行還
11 款條件等語，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9
12 頁）。經查，聲請人經營之就是這鍋麵自111年4月起每月銷
13 售額均為0，嗣聲請人於111年5月3日自九旺茶行退保，九旺
14 茶行於111年5月10日即告歇業等情，有上開銷售額證明、投
15 保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核與聲
16 請人所述上情大致相符，堪認聲請人於111年3月間確係因營
17 業呈虧損狀態，致難以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之情。再聲請
18 人自111年5月3日自九旺茶行退保後，於111年5月10日於桃
19 園市百貨食品銷售員職業工會加保，投保薪資為25,250元，
20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8,337元（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1
21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及當時其應
22 負擔之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詳如後述），顯不足支應前
23 述前置協商分期還款方案每月14,461元，堪認聲請人於111
24 年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5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6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6月30日為止之債權數
27 額，經遠東銀行陳報債權總額為862,631元（見本院卷第119
28 至12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
29 為651,892元（見本院卷第129至159頁）、甲○（台灣）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59,487元（見本院卷
31 第161至165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

01 為581,192元（見本院卷第177頁），以上合計2,255,202
02 元。

0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4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5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解約金一覽
06 表（見本院卷第19、37、59、193至197、201頁），顯示聲
07 請人名下除機車1輛（2009年出廠）、土地3筆（應有部分分
08 別為15分之1、共同共有48分之3、共同共有48分之3）、南
09 山人壽保單3份（截至114年7月18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22,90
10 8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
11 現任職於銅心鍋燒麵，每月薪資29,0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
12 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9頁），經核相符，是本院暫以2
13 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14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5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2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元（包含餐飲費
23 9,600元、房租4,000元、交通費700元、電信費900元、水電
24 瓦斯費2,000元、雜支2,800元，見本院卷第23頁），未逾衛
25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768元
26 之1.2倍即20,122元，應可准許。
- 27 2.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生）扶養費
28 8,0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3頁），
29 經核其主張之金額，未逾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30 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另扣除每月領有低收補
31 助3,008元（見本院卷第191頁），並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

01 分擔之數額即8,557元【計算式： $(20,122-3,008) \div 2 = 8,$
02 557】，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8,000元，自屬合
03 理，應予准許。

04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05 費）應為28,000元（計算式： $20,000 + 8,000 =$
06 28,000）。

07 四、查聲請人現年42歲（00年0月生，見本院卷第33頁），距勞
08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3年，然以上開收入扣除必
09 要支出後，每月餘額僅1,000元（計算式： $29,000 - 28,000$
10 $= 1,000$ ）可供清償債務，若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
11 所餘1,000元清償前揭債務，縱不計算利息、違約金，亦需1
12 86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255,202 - 22,908) \div 1,00$
13 $0 \div 12 \div 186$ 】，又其名下土地或持分甚少，或因共同共有而
14 變價不易，機車出廠年份甚久亦無變價實益，均顯不足清償
15 前開債務，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
16 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7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18 清理債務，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9 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0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2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3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4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鍾宜君

0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3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4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